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贾利民 _____

姚 强 _____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5日